

证券代码：837297 证券简称：中晨电商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ZhongchenElectronic CommerceCo.,Ltd.

（上海市广灵二路 122 号 415 室）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3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公 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4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六、有关声明	16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董事会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依据本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 2,716,049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时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晨电商
证券代码	837297
法定代表人	李铁道
董事会秘书	李铁道（代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灵二路 122 号 4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568 号庐迅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	021-61070985
传真	021-61673516
电子邮箱	chengshizhen@myplas.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供公司后续业务战略规划的资金，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股份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除途住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名股东外均已经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含当日）书面提出优先购买申请，如未提交书面申请或逾期提出出面申请的，均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由在册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继续认购。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 $[(\text{该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 / \text{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 * \text{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 的取整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人。

公司将结合下一步发展规划、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意向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投资者需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进行协商并签署认购合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20.25 元（含 20.25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3.8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90.3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2 月，公司曾向新增投资者发行 4,566,20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3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16,049 股（含 2,716,04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4,999,992.25 元（含 54,999,992.25 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的情况，仅发生过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416,666 股为基数，以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800002 股。同时，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及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新增股本 19,583,334 股，总股本将扩大至 30,000,000 股。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转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

安排，不存在对新增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4,999,992.25 元（含 54,999,992.25 元），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拟投入募集资金测算

本次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过去几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列表如下：

	2017 年度 (预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17,271.54	328,942.26	111,914.93	75,769.91	64,131.07
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					59.71%

近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通过计算得出公司近期年度复合增长率约 59.71%，

公司转型互联网电商企业以来，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借助传统贸易时积累的资源给平台提供流量经营支持，平台不断引流用户转化客户，实现线上平台和线下业务互动良性发展。考虑到公司目前的收入基数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为 59.7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采取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流动资金需求，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具体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参数及假设：

公司 2013-2017 年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约为 59.71%，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2017 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未审预测数，不作为盈利承诺，亦不作为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且 2017-2018 年的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为 64,131.0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5,769.9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1,914.9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8,942.26 万元，按预计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271.54 万元（未审预计数），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时期，且新增业务不断持续开展，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将基本保持上述快速增长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	2017 年预计数	平均值	占比平均值	2018 年预测数字
营业收入	328,942.26	172,767.53	417,271.54	306,327.11		666,432.75
应收账款	97.24	396.27	278.6	257.37	0.08%	559.92
应收票据	0	0	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796.84	6,230.77	3,218.17	3,415.26	1.11%	7,430.10
存货	5,371.24	5,195.38	6,727.66	5,764.76	1.88%	12,541.58
经营性资产小计	6,265.32	11,822.42	10,224.43	9,437.39	3.08%	20,531.60
预收账款	853.58	0	878.02	577.26	0.19%	1,255.86
应付账款	445.10	0	0.85	148.65	0.05%	323.40
应付票据	0	0	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48	125.03	113.73	122.75	0.04%	267.05
经营性负债小计	1,428.16	125.03	992.78	848.66	0.28%	1,846.30
流动资金占用额			9,231.65			18,685.30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						9,453.65

注：2017 -2018 年财务数据采用预测数据，不作为盈利承诺，亦不作为业绩快报，且 2017-2018 年的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预测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9,453.6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499.9992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有关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一次发行。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33 元/股，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4,566,2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83.97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使公司平稳转型，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嘉兴天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向 3 名境内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66,2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83.9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3 5832 5888 99）。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866 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确认。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平安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1503 5832 5888 99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83.97 元。其中，20,000,000 元用于“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49,999,983.97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9,800,012.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2,441.52 元用于“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尚有剩余募集资金 5,067,529.95 元（不含转账手续费与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前次募资资金使

用方面的短期调整，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止到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募集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 18 人，本次定增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人，合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批准事项。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铁道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依照已做出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和已作出的承诺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项目负责人：余骏

项目组成员：潘小璠、李超翔、马钰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律师：张明敏、高凌唯

电话：021-31359919

传真：021-3135992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签字会计师：周晓英、徐俊伟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铁道（签字）_____ 薛爱喜（签字）_____

成 平（签字）_____ 熊 俊（签字）_____

顾 莺（签字）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天虹（签字）_____ 鲁统磊（签字）_____

杜丽燕（签字）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铁道（签字）_____ 张轶群（签字）_____

成 平（签字）_____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